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相關資料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第一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葉生先生、孫久勝先生、馬深遠先生、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t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7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27,600,000港元增加約157.6%。該未經審核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本財政期間的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及管道天然氣貿易業務收益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虧損由去年同期之約6,000,000港元增加至約8,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財政期間之股息。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就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收入總額分別貢獻約8.2%(二零二二年：約18.7%)及約91.2%(二零二二年：約76.9%)，而餘下約0.6%(二零二二年：約4.4%)則來自其他市場。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

本集團把握國家碳中和與碳達峰倡議的機會，立足於清潔能源產業鏈，主動推進清潔能源貿易業務，積極對接上游天然氣氣源資源，開發下游客戶市場，將清潔能源的供應和需求相匹配，為上游單位提供業務穩定、用氣持續的下游客戶；為下游客戶提供用氣保障能力強、具有成本競爭力的天然氣產品，以達成天然氣貿易業務，獲取貿易交易利潤。目前本集團天然氣貿易業務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以境內貿易為主，在合適的條件下，積極開展國際業務。

管道天然氣貿易業務採取氣進氣出的模式，通過與大型油氣央企以及地方煤層氣生產商、頁岩氣生產商等氣源供應商採購，結合市場需求情況，安排輸送計劃並實施；通過國家管網及各地方管網輸送，由下游客戶在所在地管網分輸站接收，管道天然氣主要供應城市燃氣分銷商，滿足城市燃氣使用者的用氣需要。

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採取液進液出的模式，從液化天然氣生產廠家採購，以現貨採購模式，根據市場價格變動確定採購價格，採購後通過液化天然氣低溫槽車運輸，將液化天然氣從儲運場站運輸至包括液化天然氣氣化站、分散式液化天然氣瓶組站以及加注站等終端供應站，滿足下游客戶的用氣需求，用戶主要包括城市燃氣公司、工商業企業等客戶。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天然氣的收入增加約309.4%至約6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9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收入增加約22,700,000港元，及管道天然氣貿易業務收入增加約23,400,000港元。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三個主要產品組別為：(i)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ii)醫療控制裝置；及(iii)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各產品組別均有其本身產品類別。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製造超過40種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超過450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本集團會參與組裝及銷售醫療控制裝置(主要供醫院病房病人使用)及相關配件。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電源及數據線的未經審核收入減少約20.5%至約10,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700,000港元)。

展望

於本財政期間，儘管環球經濟復甦的步伐加快，但經濟尚未全面回復至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前的水平。環球疫情防控工作不一、經濟復甦步調各異、政治及經濟博弈情況加劇以及貨幣政策不確定均令不明朗因素增加。

中國政府承諾在二零三零年實現碳達峰並在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作為能源消費大國，實現「雙碳」目標的根本之策是轉變能源發展方式，利用科技創新，加快推進清潔能源轉型和替代，提高能源效率，減少對大氣及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作為新興的能源企業，以「清潔能源、科技創新、造福民生」為企業使命，聚焦於清潔能源產業鏈發展，敏銳利用前沿科技的研發應用，探索和推動能源科技的產業化，對接和整合國內外優質項目資源，實現資本、科技、業務、經營管理高效協同，在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能源安全數字技術等領域發力，建立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打造具有行業影響力、受人尊敬的能源科技企業。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百能國恒(北京)能源有限公司(「百能國恒」)與海液通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海液通」)訂立合營協議，據此，百能國恒與海液通同意於中國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液化天然氣罐貿易業務，並開拓中國向越南的液化天然氣物流通道。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400,000港元)。百能國恒將以現金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160,000港元)。合營公司將由百能國恒及海液通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且於成立後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惟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股權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廣東道生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與Vietnam CNG Share Company*(CÔNG TY CỔ PHẦN CNG VIỆT NAM)(「Vietnam CNG」)就可能業務合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策略合作協議(「策略合作協議」)。根據策略合作協議，雙方將開展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罐箱貿易合作，合營公司向Vietnam CNG提供液化天然氣、相關市場開發、技術支持及營運管理專業指導，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協助Vietnam CNG在越南發展液化天然氣供應鏈。合營公司及Vietnam CNG擬簽立正式液化天然氣買賣協議，以落實合作的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

本集團將透過投資或收購目前從事能源業務的公司或就能源項目進行投標或報價的方式，繼續尋求進一步發展能源業務的其他機會。董事認為，有關策略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經驗並鞏固其在能源業務中的地位，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1,091	27,609
銷售成本		(70,631)	(24,953)
毛利		460	2,6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4	2,953	1,280
銷售費用		(1,326)	(562)
行政費用		(8,640)	(7,067)
經營虧損		(6,553)	(3,693)
融資成本	5	(1,686)	(1,489)
除稅前虧損		(8,239)	(5,182)
稅項	6	(28)	(98)
期內虧損		(8,267)	(5,280)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後：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79	(206)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7,388)	(5,4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8,308)	(6,042)
非控股權益		41	762
		(8,267)	(5,280)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6,993)	(6,179)
非控股權益		(395)	693
		(7,388)	(5,486)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8		
基本		(0.3)	(0.2)
攤薄		(0.3)	(0.2)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3樓2303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本集團經營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呈列、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成品油及化工品	60,976	14,930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及醫療控制裝置	10,115	12,679
	71,091	27,609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9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92)
匯兌收益淨額	569	221
租賃收入	840	863
樣本收入	12	486
諮詢收入	1,492	–
沒收因提供策略諮詢服務而收取的按金	–	500
雜項收入	1	96
	2,953	1,280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53	75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1,474	1,33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9	78
	1,686	1,489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42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2	5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	—
	28	98
遞延稅項	—	—
	28	98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3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042,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94,465,453股(二零二二年：2,533,465,453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行使／轉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本公司於本財政期間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儲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可換股票據		股本		外幣		以股份為基礎之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儲備	股本儲備	交易儲備	換算儲備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134	736,967	1,998	3	3,030	(66)	42,024	(780,861)	13,229	5,816	19,045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	(137)	-	(6,042)	(6,179)	693	(5,486)		
註銷可換股票券後轉撥至													
累計虧損	-	-	-	(3)	-	-	-	3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42,024)	42,024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0,134	736,967	1,998	-	3,030	(203)	-	(744,876)	7,050	6,509	13,559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778	760,473	1,998	-	3,030	(600)	-	(769,578)	6,101	6,755	12,856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1,315	-	(8,208)	(6,993)	(395)	(7,388)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0,778	760,473	1,998	-	3,030	715	-	(777,886)	(892)	6,360	5,468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激勵，並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

二零二一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二一年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二零二一年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以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於本財政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253,346,545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10%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3,346,54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4%。

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於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且倘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於直至董事會提呈之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相關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十日內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被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二一年計劃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二零二一年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的面值。

除上述說明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條文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梁永昌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5.710%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3.307%
張葉生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個人權益	161,000,000	5.975%
		配偶權益	1,859,639,090	69.017%
孫久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5.710%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3.307%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能控股有限公司（「百能」）合共於1,859,639,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58,560,809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百能由孫久勝先生全資擁有的恒盛控股有限公司、周靜女士全資擁有的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張超先生全資擁有的中瑞控股有限公司、程連孚先生、周新華先生及梁永昌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40%、29.68%、18.57%、5.16%、2.58%及10.61%權益。梁永昌先生實益擁有360,201股百能股份。孫久勝先生實益擁有恒盛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永昌先生及孫久勝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張某生先生直接持有161,000,000股股份，並為周靜女士之配偶。本公司相聯法團百能由周靜女士全資擁有的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9.68%權益。周靜女士實益擁有美林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某生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 百能(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5.710%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3.307%
孫久勝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5.710%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3.307%
周靜女士 (附註1及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5.710%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3.307%
	配偶權益	配偶權益	161,000,000	5.975%
張超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5.710%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3.307%
梁永昌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5.710%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3.307%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 富盈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富盈投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326,247,014	12.108%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33,392,076	56.910%
朱偉東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326,247,014	12.108%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33,392,076	56.910%
曾笑蘭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326,247,014	12.108%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33,392,076	56.910%
張元秋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326,247,014	12.108%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33,392,076	56.910%
葉曾敏冬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326,247,014	12.108%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33,392,076	56.910%
(c)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Origins」)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32,313,795	1.199%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827,325,295	67.818%
杜秀雯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32,313,795	1.199%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827,325,295	67.818%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d) 張葉生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1,000,000	5.975%
	配偶權益	配偶權益	1,859,639,090	69.017%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能合共於1,859,639,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58,560,809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百能由孫久勝先生全資擁有的恒盛控股有限公司、周靜女士全資擁有的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張超先生全資擁有的中瑞控股有限公司、程連孚先生、周新華先生及梁永昌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40%、29.68%、18.57%、5.16%、2.58%及10.6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張超先生、梁永昌先生、恒盛控股有限公司、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瑞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為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富投資合共於1,859,639,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533,392,076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富盈投資由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6.67%、40%、6.67%及6.66%權益。曾笑蘭女士為朱偉東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被視為為盈富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 Origins合共於1,859,639,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827,325,295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New Origins由杜秀雯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秀雯女士被視為為New Origin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張葉生先生直接持有161,000,000股股份，並為周靜女士之配偶。百能由周靜女士全資擁有的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9.6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為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29 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明先生（主席）、Lim Haw Kuang 先生及呂浩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報告事宜，且審核委員會並無異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財政期間內已完全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財政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期間，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本財政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曾經構成競爭或於現時或過去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葉生先生、孫久勝先生、馬深遠先生、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